证券简称：劲嘉股份　证券代码：002191　公告编号：2025-082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25年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25年第十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11月23日以专人送达、邮件、电话等方式送达给各位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会议于2025年11月28日在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科技中二路19号劲嘉科技大厦19层董事会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和议事内容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乔鲁予先生召集并主持，出席会议的董事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债权延期协议的议案》

《关于公司就债权签署延期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的具体内容于2025年11月29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证券简称：劲嘉股份　证券代码：002191　公告编号：2025-083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就债权签署延期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概述

2025年11月28日，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2025年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债权延期协议的议案》，同日，公司与公司参股公司深圳兴鑫互联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鑫互联”）签署了《深圳兴鑫互联科技有限公司延期协议》（以下简称“延期协议”）、《应收账款质押合同》。

本次延期协议为公司董事会审议权限。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签署延期协议事项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兴鑫互联为公司关联法人，本次签署延期协议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债权基本情况

公司前期在进行贸易相关业务中，与兴鑫互联形成了金额为人民币20,000万元的应收账款，该笔应收账款将于2025年11月30日到期。

三、延期协议的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尚未收到对兴鑫互联的应收账款。为降低公司财务风险以及保障资金安全，结合兴鑫互联当前的资金状况、偿债能力等因素，公司与兴鑫互联签署了延期协议。

延期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鉴于：公司（延期协议中称“甲方”）与兴鑫互联（延期协议中称“乙方”）签署了系列协议（上述协议统称为“原协议”）。

乙方与东莞市新世纪科教拓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新世纪”）签署了系列协议（上述协议以下合称“《兴鑫债权协议》”）。基于兴鑫债权协议东莞新世纪应向乙方支付人民币贰亿元（￥200,000,000元）。同时，东莞新世纪持有的合计2,600万股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股票代码：000712，以下简称“质押股票”）质押予乙方，用于担保东莞新世纪在《兴鑫债权协议》中所负的全部债务。乙方现已在深圳国际仲裁院提起仲裁，向东莞新世纪及其担保方追讨上述款项。

现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针对原协议履行相关事宜，达成如下补充，以资双方共同遵守：

1.债权情况

1.1根据原协议约定，乙方应于2025年11月30日向甲方支付剩余人民币贰亿元（￥200,000,000元）货款（以下简称“本金”）。

1.2甲方同意延长乙方付款期限，即乙方应当在深圳国际仲裁院作出仲裁裁决且仲裁被申请方还款或质押股票变现且乙方收到款项后2个工作日内偿付本金及资金成本，但上述期限不超过2026年12月31日。

1.3乙方同意以本金为基数向甲方支付资金成本，从2025年12月1日起算，按每日0.3‰的标准向甲方计算支付资金成本，直至本金完全偿付为止，即：

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的资金成本=本金（人民币200,000,000元，如期间存有部分还款的，则应扣减已还款金额）×（实际还款日期-2025年11月30日）×0.3‰。

2.甲方收款账户

甲方指定银行账户作为本协议项下乙方还款的收款账户。

3.其他

3.1本协议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并须按其解释，所发生争议在甲方住所地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通过诉讼途径解决。

3.2甲方因主张权利产生的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评估费、拍卖费、律师费、执行费等）由乙方承担。

3.3本协议与原协议约定不一致的适用本协议约定，本协议未约定事宜均适用原协议约定。

3.4本协议一式肆份，自甲乙双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延期协议对手方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深圳兴鑫互联科技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临海大道59号海运中心口岸楼3楼C336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GDF7B7K

4.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5.注册资本：20000万元

6.成立日期：2020年9月23日

7.法定代表人：纪凯

8.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供应链管理服务；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国内贸易代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运输代理（不含航空客货运代理服务和水路运输代理）；人工智能公共服务平台技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企业形象策划；企业管理；市场营销策划；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建筑材料销售；农副产品销售；新鲜水果批发；日用百货销售；食用农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零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食品经营（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9.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的财务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1,164,927,676.27	1,384,238,055.61
负债总额	886,121,995.58	1,119,991,537.58
资产净额	278,805,680.69	264,246,518.03
项目	2024年	2025年1—9月
营业收入	1,981,056,967.72	1,130,659,641.94
营业利润	24,878,776.92	11,359,545.39
净利润	21,058,562.19	8,592,533.77

以上2024年度数据已经审计，2025年1—9月数据未经审计。

10.股东情况：侨鑫集团有限公司持有45.50%股权，公司持有44.50%股权，鑫愿（珠海）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持有10.00%股权。

11.其他说明：兴鑫互联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12.公司持有兴鑫互联44.50%股权，兴鑫互联为公司参股公司，公司财务负责人富培军、高级管理人员任元丽任兴鑫互联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兴鑫互联为公司关联法人。

五、签署延期协议的补充说明

为了切实保障兴鑫互联按照延期协议所规定的条款和条件，向公司按时支付相关款项，兴鑫互联提供其应收账款质押予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兴鑫互联对东莞新世纪享有200,000,000元应收账款债权，东莞新世纪已将其持有的合计2,600万股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股票质押给兴鑫互联。兴鑫互联现已在深圳国际仲裁院提起仲裁，向东莞新世纪及其担保方追讨上述款项。

公司与兴鑫互联签署了《应收账款质押合同》，兴鑫互联将其对东莞新世纪的200,000,000元债权即兴鑫互联应收账款质押给公司。

六、签署延期协议对公司的影响

在综合考虑兴鑫互联当前的资金使用规划、财务状况以及实际操作可行性等因素的基础上，为了保障公司的资金安全并最大限度地维护公司的核心利益，经过深入协商，公司与兴鑫互联签署延期协议，约定兴鑫互联取得资金后偿还给公司，并提供质押措施，增强债务偿还的可靠性以及建立风险防范屏障。款项延期收回对公司的现金流会带来一定程度的影响，但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七、风险提示事项

若兴鑫互联在资信状况以及履约能力等方面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公司持有的相应债权可能面临被延期支付甚至无法收回的风险。该笔债权具有相应的质押物作为保障，若兴鑫互联在后续未能按照约定履行其还款义务，公司有权启动法律诉讼程序，并对质押物进行处置。前述程序可能耗时较长以及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可能对公司的现金流状况造成一定程度的影响。

为有效应对潜在风险，公司将密切关注兴鑫互联的财务状况、信用状况以及还款能力等方面的动态变化，同时公司将及时对内外部的风险变化情况进行全面评估，如发现或判断出现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或降低相关风险。

公司将指定专人负责后续款项的催收与管理工作，并持续关注兴鑫互联的资信状况及履约能力，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要求，及时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证券简称：劲嘉股份　证券代码：002191　公告编号：2025-084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债权逾期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债权逾期概述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劲嘉股份”）前期在开展贸易业务中，与广州华竑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华竑”）以及广东华嵘文化交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华嵘”）形成了应收账款，因广州华竑及广东华嵘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付款义务，导致公司相应的应收款项出现逾期。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债务方名称	应收账款余额（万元）	合同约定付款到期日	担保方名称	担保类型	保证期间
1	广州华竑投资有限公司	9,000.00	2025年11月12日	侨鑫集团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	广东华嵘文化交流有限公司	15,000.00	2025年11月28日	侨鑫集团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3	广东华嵘文化交流有限公司	15,000.00	2025年12月26日	侨鑫集团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注：上述表内应收账款余额未包含违约金。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尚未就上述应收账款获得广州华竑、广东华嵘的偿付，担保方侨鑫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侨鑫集团”）亦未履行其连带清偿义务。

二、公司采取的措施

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对该债权逾期事项的进展保持高度关注，已安排专人多次与债务方及担保方进行沟通协商，督促其尽快制定还款计划并支付欠款，目前具体解决方案尚在商讨之中。为追偿上述应收款项，公司后续计划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追讨、仲裁、诉讼、财产保全、要求提供担保等保护性措施，力求最大程度避免或减少损失。

三、其他相关说明及风险提示

1.上述应收款项金额占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的5.97%。

2.广州华竑、广东华嵘以及担保方侨鑫集团不是公司关联方。

3.上述应收款项逾期，对公司本期及未来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需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规定，结合后续还款的进展情况，对该部分应收款项进行减值测试，最终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以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结果为准。

4.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事项后续的进展情况，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安徽宏宇五洲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安徽宏宇五洲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五洲医疗
股票代码：301234
信息披露义务人：太湖宏辉医疗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安徽省安庆市太湖县经济开发区观音路318号
通信地址：安徽省安庆市太湖县经济开发区观音路2号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数量减少，持股比例下降
签署日期：2025年11月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上述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安徽宏宇五洲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洲医疗”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作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　义

在本报告中，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公司、上市公司	指	安徽宏宇五洲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301234
信息披露义务人、太湖宏辉	指	太湖宏辉医疗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报告书、权益变动报告书	指	《安徽宏宇五洲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信息披露准则第15号》	指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太湖宏辉

（1）基本情况

名称	太湖宏辉医疗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825MA2N1MK20E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黄凡
出资额	712.47万人民币
营业期限	2016-10-28至2026-10-27
主要经营场所	安徽省安庆市太湖县经济开发区观音路318号
通讯地址	安徽省安庆市太湖县经济开发区观音路2号
经营范围	医院管理咨询；医疗信息咨询；商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合伙人及出资信息

序号	姓名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黄凡	货币	152.25	21.37%
2	吴丽丹	货币	58.14	8.160%
3	刘晓飞	货币	81.60	11.453%
4	吕宁	货币	68.34	9.592%
5	章好洁	货币	95.88	13.457%
6	周佳辉	货币	18.36	2.577%
7	陈小燕	货币	8.16	1.145%
8	葛明芳	货币	6.12	0.859%
9	林雪如	货币	9.18	1.289%
10	黄微艳	货币	9.18	1.289%
11	徐慧慧	货币	9.18	1.289%
12	高向善	货币	5.10	0.716%
13	杨津津	货币	49.98	7.015%
14	奚晓清	货币	20.00	2.807%
15	金辉	货币	20.00	2.807%
16	陆飞	货币	16.00	2.245%
17	宋操文	货币	12.00	1.684%
18	赵林	货币	19.00	2.666%
19	吴国英	货币	8.00	1.123%
20	韩建英	货币	8.00	1.123%
21	罗结松	货币	8.00	1.123%
22	李清云	货币	8.00	1.123%
23	陶贺龙	货币	4.00	0.561%
24	邹建宁	货币	4.00	0.561%
25	刘雪霞	货币	2.00	0.281%
26	周群娥	货币	2.00	0.281%
27	郦坤	货币	2.00	0.281%
28	刘祖剑	货币	8.00	1.123%
合计			712.47	100%

（3）执行事务合伙人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太湖宏辉执行事务合伙人情况如下：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黄凡	男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中国	中国	否

（二）一致行动人的基本情况

1、黄凡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姓名	黄凡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件号码	330302196911*******
住所	安徽省安庆市太湖县观音路******
通讯地址	安徽省安庆市太湖县观音路******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2、邹爱英

一致行动人姓名	邹爱英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件号码	330302195010*******
住所	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中梁首府******
通讯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中梁首府******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与其他主体之间的关系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黄凡，邹爱英系黄凡的母亲，并通过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将表决权委托给黄凡。信息披露义务人、黄凡、邹爱英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形。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信息披露义务人基于自身资金规划，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公司已事先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s://www.cninfo.com.cn/）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股份减持计划。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有意在未来12个月内增加或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12个月内暂无增加其在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信息披露义务人可能将在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和期限内继续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其持有公司的股份。

如在未来12个月内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系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的公司股份减少。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本次权益变动前后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本次权益变动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权益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权益种类	减持数量（股）	减持价格区间（元）	减持股数占总股本比例比例（%）
一致行动人	黄凡	/	/	/	/	/	/
	邹爱英	/	/	/	/	/	/
	太湖宏辉	集中竞价	2025/11/25-2025/11/28	人民币普通股	109,600	37.90-38.25	0.1612

注：按公司总股本68,000,000股计算，若出现总数与分项数值之和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的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人	黄凡	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6,429,650	24.1613	16,429,650	24.1613
		其中：无限售流通股	4,107,413	6.0403	4,107,413	6.0403
		有限售条件股	12,322,237	18.1209	12,322,237	18.1210
	邹爱英	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4,080,000	6.00	4,080,000	6.00
		其中：无限售流通股	4,080,000	6.00	4,080,000	6.00
		有限售条件股	0	0	0	0
	太湖宏辉	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3,399,900	4.9999	3,290,300	4.8387
		其中：无限售流通股	3,399,900	4.9999	3,290,300	4.8387
		有限售条件股	0	0	0	0
合计			23,909,550	35.1612	23,799,950	35

注：按公司总股本68,000,000股计算，若出现总数与分项数值之和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为35.1612%，具体情况详见公司2025年11月13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三、本次权益变动涉及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人邹爱英持有公司股票数量4,080,000股，其中4,080,000股被质押。

除上述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不存在其他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司法冻结等。

四、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导致主营业务发生变化，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的人员独立、财务独立和资产完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及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起前6个月内，除已于2025年11月13日披露的权益变动以及本报告书第四节披露的权益变动情形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其他应披露的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必须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者深交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后附《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太湖宏辉医疗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黄　凡

签署日期：2025年11月28日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2、《关于股份减持期间持股比例触及公司已发行股份5%整数倍的告知函》；

3、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二、备查地点

本报告书、附表和备查文件备置于公司办公地点，以备查阅。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安徽宏宇五洲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安徽省安庆市太湖县观音路2号
股票简称	五洲医疗	股票代码	301234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太湖宏辉医疗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安徽省安庆市太湖县经济开发区观音路318号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协议转让□ 间接方式转让□ 执行法院裁定□	
	继承□ 赠与□ 其他（请注明）□ 一致行动关系解除□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信息披露义务人：股票种类：无限售条件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持股数量：3,399,900股 持股比例：4.9999%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合计持股数量：23,909,550股 合计持股比例：35.1612%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信息披露义务人：股票种类：无限售条件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持股数量：3,290,300股 持股比例：4.8387% 变动比例：0.1612%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持股数量：23,799,950股 持股比例：35% 变动比例：0.1612%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2025年11月25日—2025年11月28日 方式：集中竞价交易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否□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否□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否√ 除已于2025年11月13日披露的权益变动以及本报告书披露的权益变动情形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未在二级市场买卖公司股票。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否□ 不适用√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否□ 不适用√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否□ 不适用√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否□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太湖宏辉医疗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黄　凡

签署日期：2025年11月28日

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驰宏锌锗
股票代码：600497.SH
信息披露义务人：云南冶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华云路1号
通讯地址：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华云路1号
股份权益变动性质：股份减少（国有股权无偿划转）
签署日期：二〇二五年十一月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本报告书	指	《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驰宏锌锗、上市公司、公司	指	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
云南冶金、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云南冶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铝集团	指	中国铝业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铜业	指	中国铜业有限公司
《股份无偿划转协议》	指	中国铜业与云南冶金签订的《中国铜业有限公司与云南冶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无偿划转协议》
本次交易、本次无偿划转、本次权益变动	指	云南冶金拟将其持有的驰宏锌锗1,944,142,784股A股股份（占驰宏锌锗总股本的38.57%）无偿划转至中国铜业
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注：本报告书中若各单项数据直接相加之和与合计数存在尾数差异，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云南冶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黄云静
注册资本	1,734,201.9638万元
注册地址	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华云路1号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国有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30000216520224M
经营期限	2008年1月22日至无固定期限
主要经营范围	矿产品、冶金产品、副产品、延伸产品。承包境外有色冶金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承包上述境外工程的勘察、咨询、设计和监理项目；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冶金技术开发、转让及培训；冶金生产建设所需材料及设备的经营；仪器仪表检测及技术服务。
股东情况	中国铜业持股100%
通讯地址	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华云路1号
联系电话	0871-63631900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云南冶金的控股股东为中国铜业，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资委，云南冶金的股权结构图如下所示：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主要负责人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职务
黄云静	女	中国	中国	无	董事长、总经理
李昆	男	中国	中国	无	董事
王星	女	中国	中国	无	董事
罗刚	女	中国	中国	无	董事
杨正科	男	中国	中国	无	董事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境内或境外上市公司的发行在外股份总额百分之五以上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驰宏锌锗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简称、证券代码	总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云铝股份（000807.SZ）	346,795.74	13.00%	重熔用铝锭及铝加工制品、炭素及炭素制品、氧化铝的加工及销售；建筑材料、装饰材料、金属材料、家具，普通机械、汽车配件、五金交电、化工产品（不含管理产品），陶瓷制品，矿产品，日用百货的批发、零售、代购、代销；硫酸铵化肥生产；摩托车配件、化工原料、铝门窗制作安装、室内装饰装修工程施工；货物进出口、普通货运，物流服务（不含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物流方案设计及策划；货物仓储、包装、搬运装卸；境外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凭许可证经营）；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炉窑工程专业承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为优化国有资本布局、提升资源配置和运营效率，云南冶金拟将所持驰宏锌锗1,944,142,784股股份（占驰宏锌锗总股本的38.57%）无偿划转至中国铜业。

本次无偿划转完成后，中国铜业将直接持有驰宏锌锗1,944,142,784股股份（占驰宏锌锗总股本的38.57%），驰宏锌锗的控股股东将由云南冶金变更为中国铜业，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仍为国务院国资委。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有意在未来12个月内增加或继续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次权益变动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暂无增持或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具体计划。如果未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云南冶金直接持有驰宏锌锗1,944,142,784股股份，占驰宏锌锗总股本的38.57%；本次权益变动后，云南冶金不再持有驰宏锌锗股份。

二、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本次收购的方式为国有股东所持上市公司股份在本企业集团内部进行的无偿划转，云南冶金与中国铜业签署《股份无偿划转协议》，云南冶金将所持驰宏锌锗1,944,142,784股股份（占驰宏锌锗总股本的38.57%）无偿划转至中国铜业。本次收购完成后，上市公司的直接控股股东将由云南冶金变更为中国铜业，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仍为国务院国资委。

三、本次权益变动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

2025年11月26日，云南冶金与中国铜业签署了《股份无偿划转协议》，该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合同主体

甲方（划出方）：云南冶金

乙方（划入方）：中国铜业

2、划转标的

本次无偿划转的标的为云南冶金持有的标的公司驰宏锌锗1,944,142,784股、对应总股本38.57%的股份。

3、标的公司涉及的职工安置方案

本次划转不涉及职工安置，标的公司的职工劳动关系不因本次划转而发生变更。

4、标的公司涉及的债权、债务处理方案

本次划转不涉及债权债务的变更。标的公司在本次划转完成前享有、承担或承继的债权、债务，在本次股份划转完成后仍由标的公司享有、承担或承继。

5、股份交割

本次划转以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划转标的2024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审计报告》的账面值为基础入账。

无偿划转协议生效后，划出方、划入方共同配合办理驰宏锌锗股份划转和在证券登记机关的股份变更登记手续。证券登记机关完成股票登记之日为股份交割完成之日。

从基准日起至划转标的交割完成之日的期间标的企业进行的分红由划出方享有，在此以后标的企业的分红由划入方享有。

6、违约责任

双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